

#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裴延君、王爱民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14:30在公司十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宗仁先生主持。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结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15开始至下午15:00结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长杨树军因职务变动，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因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参与网络平台投票的股东8名，所有参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和代表公司股份共计481,474,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2.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方式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股东代表毕晋女士、监事代表王凤鸣先生、律师王爱民先生为监票、计票人；董事会秘书唐亮先生为唱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表决，表决票经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即公布了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针对《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481,454,365 股同意、0 股弃权、20,0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9%同意，获得通过。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公司留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裴延君

经办律师: 

王爱民

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